

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春季安全生产 专项监督行动情况的报告

为持续深化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今年3月，天津市检察院专门部署开展春季安全生产专项监督行动。区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紧密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防范风险隐患、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为主题，综合运用刑事司法政策，多维度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以检察之为助力河东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找准“切入点”，实现专项监督以点带面

区检察院以2020年以来办理的安全生产领域案件为“切入点”，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自查行动，重点掌握、跟进监督案件反映问题、持续整改、建章立制等情况，以“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的态度夯实安全生产。一是以刑事检察堵住安全生产漏洞。系统梳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和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的涉安全生产刑事犯罪案件4件，就辖区某幼儿园高坠死亡事故反映出的涉案单位安全设施老化、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是否得到整改落实，进行跟踪督促及时整改。二是以行政检察助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梳理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案件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99件，就存在问题积极与行政执法机关沟通交流，建议在行政处罚的同时，紧盯反复出现的薄弱点与企业加强联系，采取约谈、座谈等方式，将安全生产工作压力传导到位，

着力完善预防体系、提升整治能力。三是以公益诉讼检察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梳理涉及安全生产的公益诉讼案件 24 件，针对案件反映的堵塞消防通道、危害高铁安全等问题的整改，特别是检察建议的持续落实情况，扎实开展“台账式”跟进监督，通过与区城管委等行政机关座谈、实地检查等，动态掌握辖区内风险隐患情况，及时有效有序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二、聚焦“治未病”，调研走访排查隐患风险

区检察院立足河东实际，由院领导带头带队、责任部门重点负责，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深入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站区办等 10 余个单位调研，联合行政机关和街道开展实地走访，全面了解掌握辖区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和重大隐患底数。一是实地调研人员密集场所。着眼天津站地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实地考察，对调研发现的消防装置不完善、疏散通道封闭堵塞、特种设备高强度运转及个体商户消防意识不强、店铺线路老化等安全隐患问题，与行政机关即时沟通探讨解决方案。二是排查特殊领域风险隐患。关注辖区医院、加油站、燃气运营点等风险单位，集中排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标志设置、消防器材摆放、专职消防人员值班巡视等情况，针对应急疏散机制不完善、用电设备管理不规范、风险点位检测和值班巡视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强化规范管理，推动事故隐患前端治理。三是聚焦民生领域重点场所。对群众普遍关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推动解决强电室未加装防护装置、应急救援灯使用临时线路等苗头性安全隐患。有针对性的加大居民居住地、道路

交通安全方面的走访调查力度，对部分老旧小区存在的“飞线充电”（利用树木架设电线给充电装置供电）、消防通道堵塞、楼道放置电动车和杂物，货运超载、客运超员、交通指示灯遮挡等安全问题，与交警河东支队等单位及部分街道紧密联系，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圆桌会议等形式，推动立行立改、长效整改，消除事故发生的源头性问题，促进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融合“凝聚力”，多管齐下提升治理效能

区检察院广泛凝聚各单位安全生产共识，与区应急局、区卫健委等行政机关建立线索移送、专业支持联动工作机制，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督促妥善处置，共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一是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突发重大案事件积极参与事故调查，提前介入案件侦查。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着力解决安全生产事故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与行政执法机关深化联络会商、沟通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深化双向咨询、信息共享，研究解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方面问题、通报衔接工作情况、开展联合培训等。二是构建安全生产协同治理格局。在监督办案中推进源头治理，用活公益诉讼案件诉前“磋商”程序，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积极联合各行业部门、各街道，加强法律监督和行政监督合力，将检察监督与行政机关的督查督办、约谈通报、警示曝光、追责问责等形成“组合拳”，实现诉前维护公益目的最佳司法状态，推动建立行业长效机制。三是筑牢安全生产社会

防线。总结典型案例、精品案例，提炼经验做法、梳理问题对策、交流创新的办案模式，利用“两微一端”等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促进企业、社会公众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共同体。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持续加强参与安全生产治理的力度和深度，强化检察监督与行政监管的协作配合，及时督促隐患问题整改，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推动综合治理，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